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毛君君

填 表 人： 毛君君

建设单位：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盖章)

电话： 13780022066

传真： /

邮编： 315492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

编制单位：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盖章)

电话： 13780022066

传真： /

邮编： 315492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 (121° 8' 28.169" , 30° 6' 43.319")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				
设计生产能力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元 (第一 阶段)	环保投资	8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0.67%
项目概况:					
<p>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喷雾器生产的企业，现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车床等设备，利用法人“毛君君”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的生产规模，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p> <p>《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由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9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335 号)。</p> <p>环评审批各类型号 50 台注塑机，目前企业已安装 21 台，其他设备均已安</p>					

装齐全，现企业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01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7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7 月 2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9 月）。

②关于《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33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1年09月1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打磨粉尘。

投混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和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2)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15	1.0
		3.5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车床等设备，利用法人“毛君君”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购置注塑机、车床等设备，利用法人“毛君君”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的生产规模。现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6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	一致（第一阶段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投资 8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24h 生产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24h 生产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全厂合计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自带)	120T	台	4	3

	小型破碎机)	160T	台	13	5
		250T	台	33	13
2	破碎机	/	台	1	1
3	搅拌机	50kg	台	2	2
4		100kg	台	3	3
5	冷却塔	80T	台	1	1
6	组装机	/	台	50	50
7	铣床	4号	台	1	1
8	磨床	618	台	1	1
9	砂轮机	25C	台	1	1
10	车床	6120	台	1	1
11	模具组装线	/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t/a	1500	600
2	PE	t/a	900	360
3	色母	t/a	6	2.4
4	模架	套/a	30	12
5	喷雾器配件	万套/年	9000	3600
6	机油	t/a	0.5	0.2
7	砂轮	个/a	5	2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扩建后审批产量	第一阶段建设产量
1	日用喷雾器	万只/a	9000	3600

5、环保投资

实际第一阶段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投混料粉尘	/	/
	破碎粉尘	换气扇	1
	注塑废气	换气扇	4
	打磨粉尘	/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委托清运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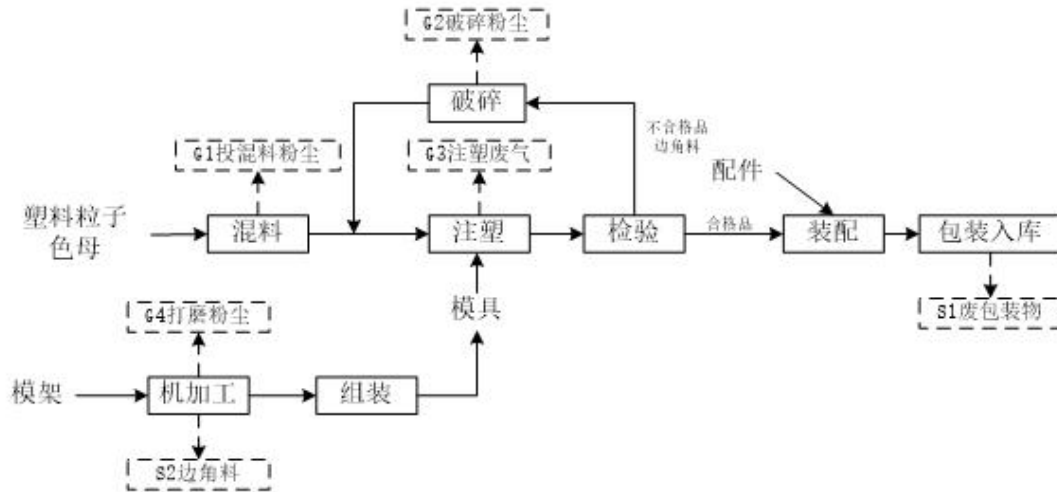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混料**：塑料粒子和色母通过密闭搅拌机混料均匀。
- (2) **注塑**：将各种塑料粒子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分别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注塑温度约控制在各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内。
- (3) **检验、破碎**：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塑料不合格品、边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 (4) **装配**：人工对注塑好的不同塑料配件以及外购配件进行装配。
- (5) **机加工**：外购模架，根据产品需求，利用车床、铣床、磨床、砂轮机等进行车、打磨毛刺等机加工，然后组装得到模具，用于注塑加工。
- (6) **注**：项目注塑需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混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物
	打磨	废砂轮
	打磨	收集的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2EPW8U38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投混料粉尘

本项目投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时清扫车间。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时清扫车间。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21	70~80	频发
2	破碎机	台	1	75~85	频发
3	搅拌机	台	5	75~85	频发
4	冷却塔	台	1	75~85	频发
5	组装机	台	50	65~75	频发
6	铣床	台	1	70~80	频发
7	磨床	台	1	70~80	频发
8	砂轮机	台	1	70~80	频发
9	车床	台	1	70~80	频发

10	模具组装线	台	1	65~75	频发
----	-------	---	---	-------	----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砂轮、收集的废金属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废物	/	
3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废物	/	
4	收集的废金属	打磨	一般废物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017-08	15m ²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9 月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喷雾器生产的企业，现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车床等设备，利用法人“毛君君”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的生产规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335号，2021年09月16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用地面积7725.54m²。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50台、破碎机1台、搅拌机5台、铣床1台、磨床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新料粒子拌料、注塑、破碎、模具机加工、装配等。</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项目第一阶段投资1200万元，用地面积7725.54m²。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50台、破碎机1台、搅拌机5台、铣床1台、磨床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新料粒子拌料、注塑、破碎、模具机加工、装配等，实施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6千万只日用喷雾器。</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1、企业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p> <p>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本项目投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时清扫车间；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时清扫车间。</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p>	<p>5、企业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砂轮、收集的废金属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p> <p>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2EPW8U38001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2	下风向 1#/02		
3	下风向 2#/03		
4	下风向 3#/04		
5	车间门口外 1m/05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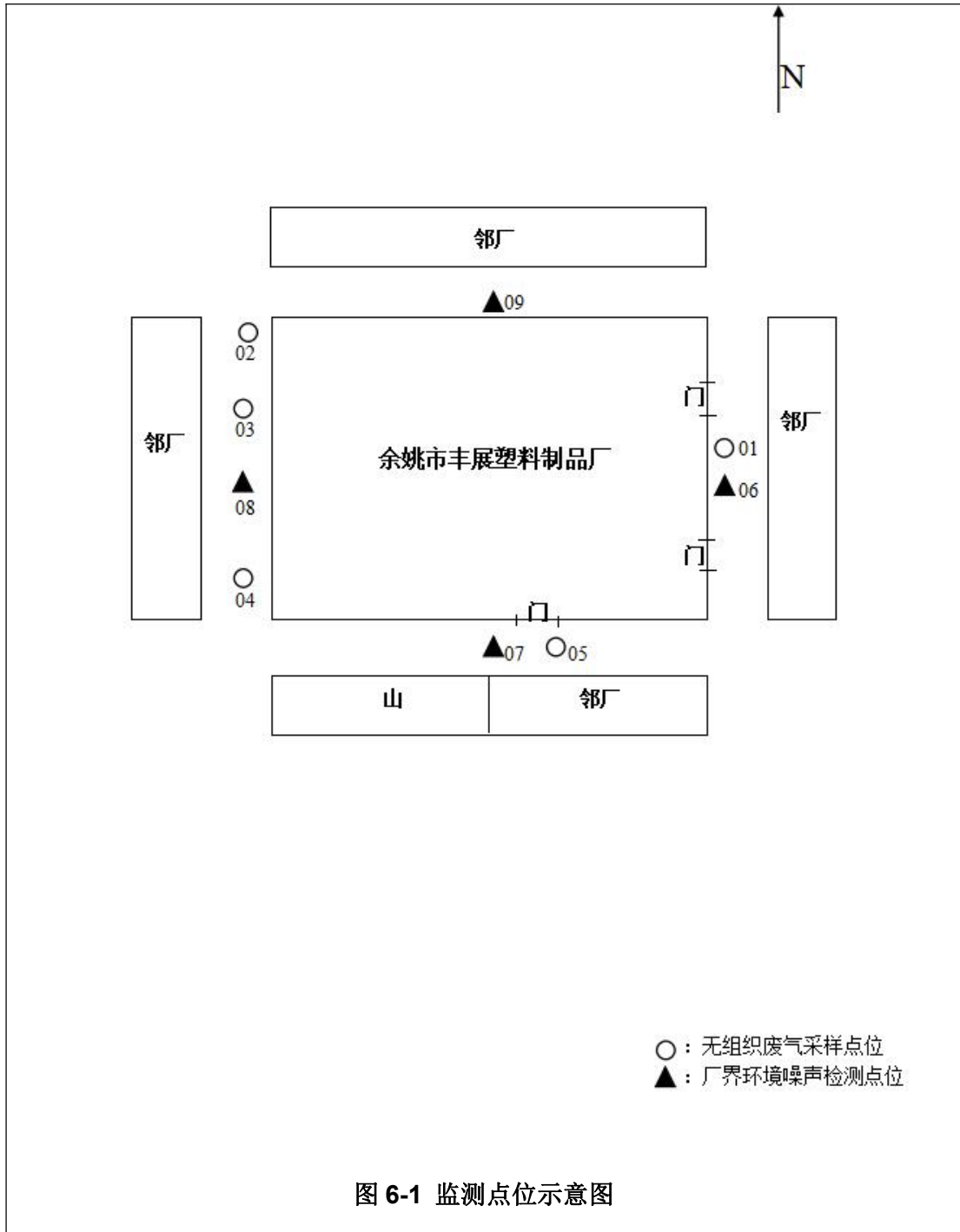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6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7		
3	厂界西侧/08		
4	厂界北侧/0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6千万只日用喷雾器，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24h生产制。

2022年07月28日产量为9万个日用喷雾器，生产负荷分别为75%；07月29日产量为9万个日用喷雾器，生产负荷分别为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2022年07月29日
设计能力	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6千万只日用喷雾器，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24h生产制	
当日产量	9万个日用喷雾器	9万个日用喷雾器
生产负荷	75%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01	07.28	第1次	0.87	0.170
		第2次	0.86	0.114
		第3次	0.83	0.188
	07.29	第1次	0.63	0.170
		第2次	0.60	0.131
		第3次	0.66	0.187
下风向 1/02	07.28	第1次	1.11	0.359
		第2次	1.16	0.399
		第3次	1.15	0.320
	07.29	第1次	0.99	0.377
		第2次	0.88	0.318
		第3次	1.02	0.355
下风向 2/03	07.28	第1次	1.13	0.416
		第2次	1.09	0.380

	07.29	第 3 次	1.06	0.432
		第 1 次	0.86	0.302
		第 2 次	0.86	0.396
		第 3 次	0.83	0.449
下风向 3/04	07.28	第 1 次	1.12	0.340
		第 2 次	1.07	0.304
		第 3 次	1.03	0.395
	07.29	第 1 次	0.84	0.358
		第 2 次	0.81	0.412
		第 3 次	0.79	0.337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m/05	07.28	第 1 次	2.03
		第 2 次	1.90
		第 3 次	1.85
	07.29	第 1 次	1.74
		第 2 次	1.64
		第 3 次	1.45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2.07.28	第一次	晴	东	1.3	100.4	34
	第二次	晴	东	1.0	100.3	35
	第三次	晴	东	1.5	100.4	32
2022.07.29	第一次	晴	东	1.7	100.1	32
	第二次	晴	东	2.0	100.2	30
	第三次	晴	东	2.0	100.2	30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6	2022.07.28 13:25-13:42	Leq	55.5	60
厂界南侧/07		Leq	51.2	
厂界西侧/08		Leq	57.3	
厂界北侧/09		Leq	52.6	
厂界东侧/06	2022.07.28 22:02-22:19	Leq	47.4	50
厂界南侧/07		Leq	48.7	
厂界西侧/08		Leq	44.9	
厂界北侧/09		Leq	46.0	
厂界东侧/06	2022.07.29 16:32-16:52	Leq	56.7	60
厂界南侧/07		Leq	52.5	
厂界西侧/08		Leq	58.5	
厂界北侧/09		Leq	52.2	
厂界东侧/06	2022.07.29 22:01-22:19	Leq	47.5	50
厂界南侧/07		Leq	48.7	
厂界西侧/08		Leq	43.3	
厂界北侧/09		Leq	45.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6千万只日用喷雾器，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24h生产制。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m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砂轮、收集的废金属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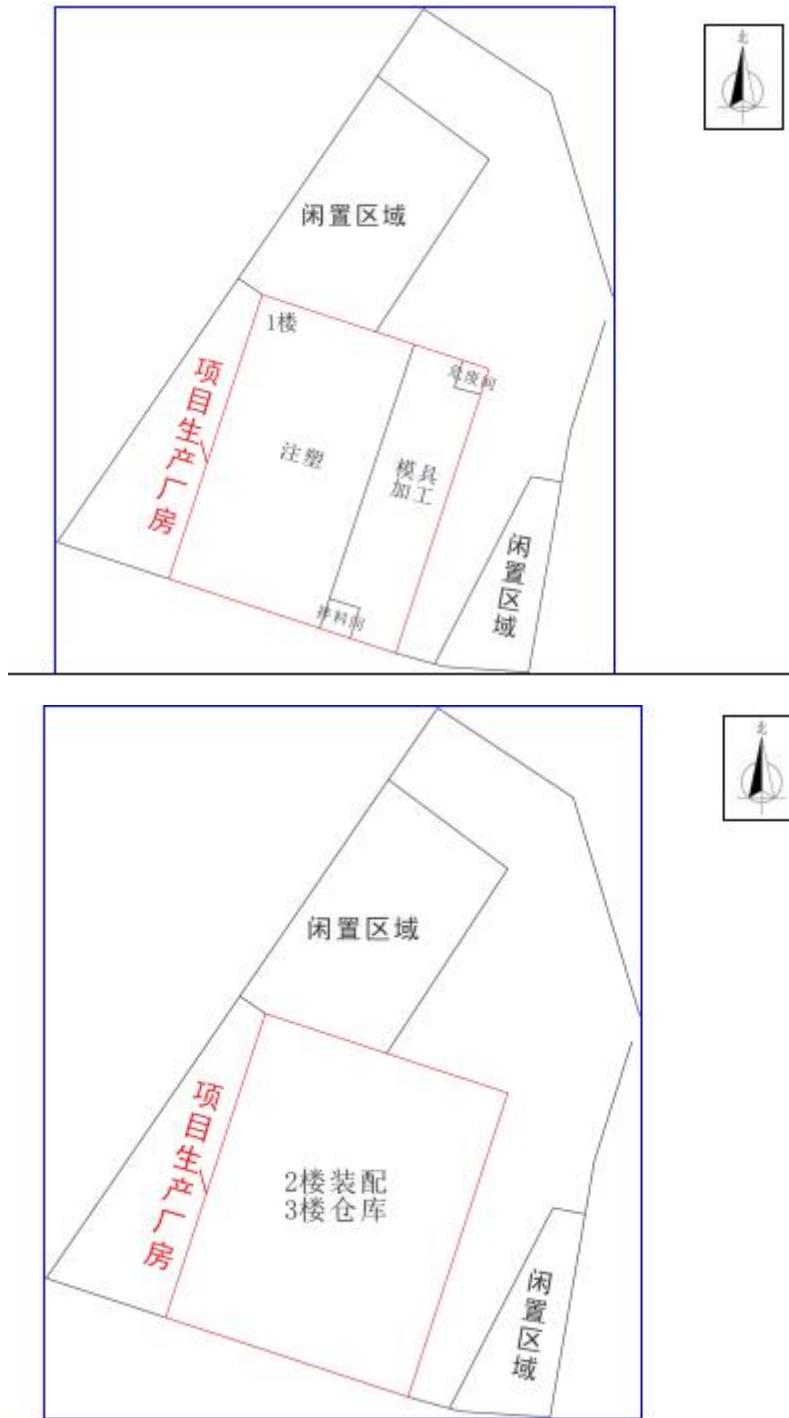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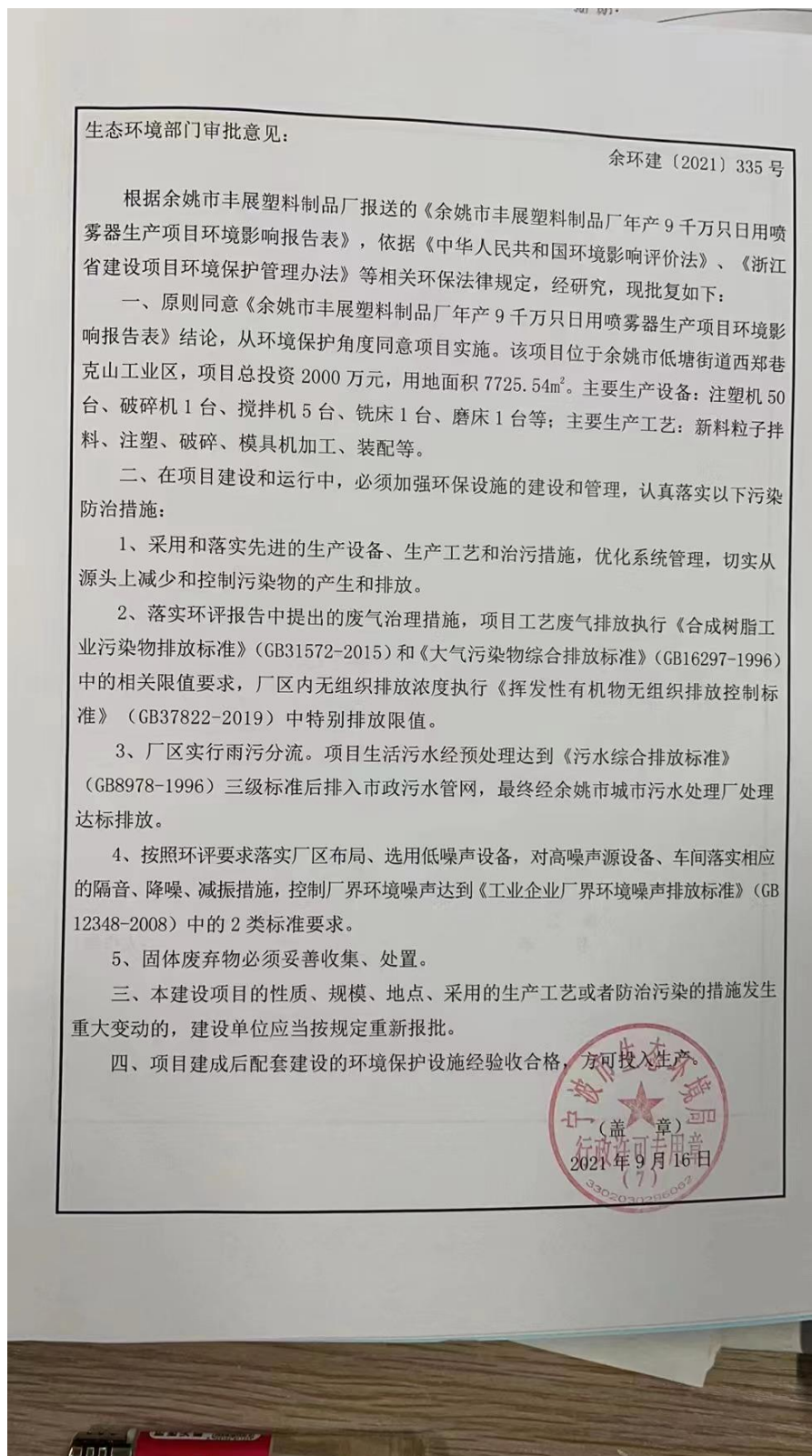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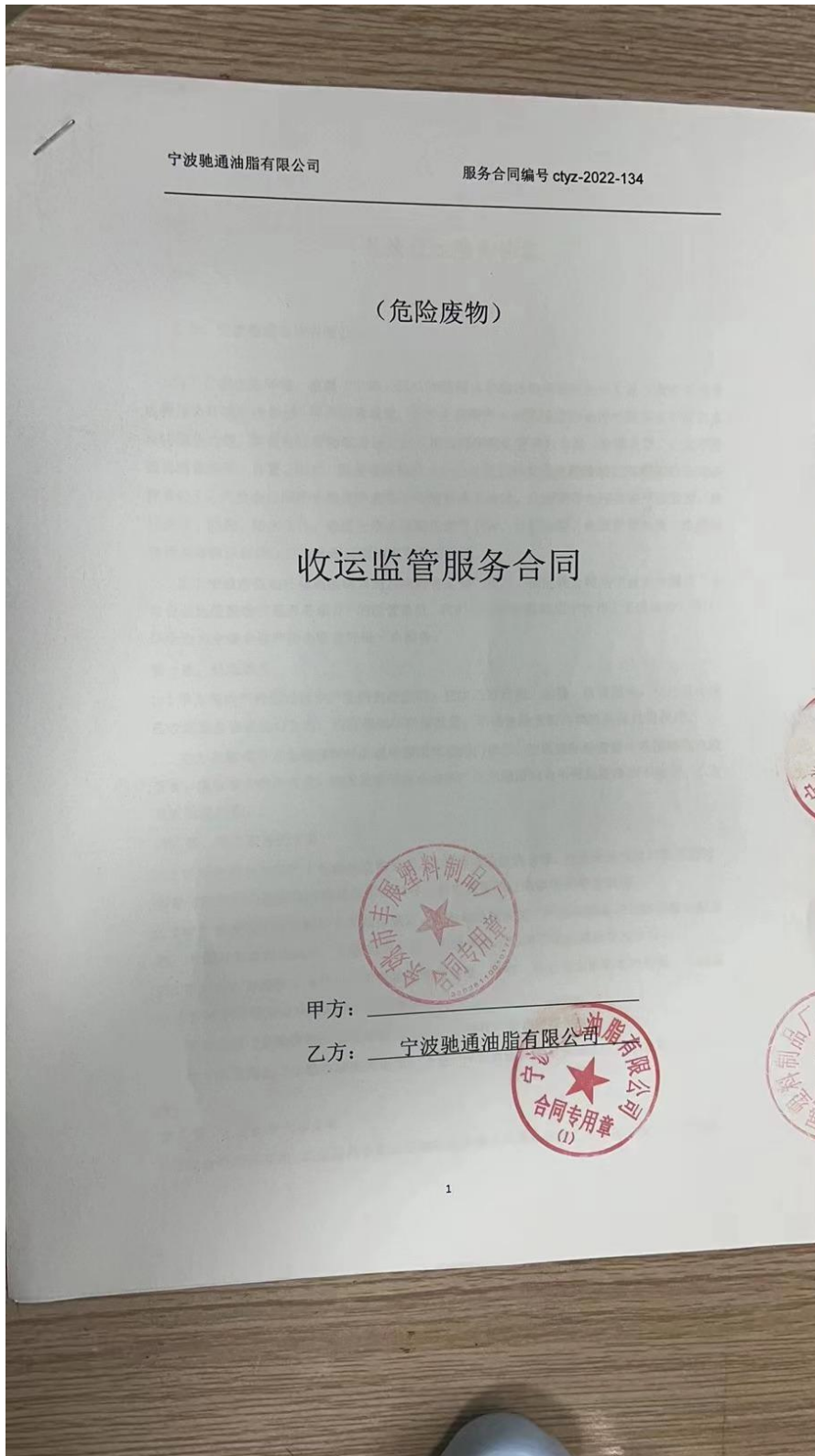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EPW8U38 (1/1)	
经营者	毛君君
名称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余姚市阳明街道旗山村点兵山 10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726360

附件 2: 批复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生产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都应该交由正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企业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倒卖、或者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追究法律责任）。产废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露天堆放，危废暂存仓库必须严加监管，做好防渗、防漏、防火工作，危废仓库必须贴危废警示牌、危废标签、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应急预案等标识标牌，危废台账必须清晰完整可追溯。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市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余姚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余姚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第一条、收运服务

-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监管服务，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进行核实年产废数量，明确危险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定、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必选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50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上门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2. 预收处置费：预付 0.3 吨，按 10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3 吨，不足 1 吨，按实际数量进行收费。 3. 提供全品类一体化蓝牙智能云秤一台：租金 250 元/年。云秤保修期 3 年，人为损坏企业承担维修费用。 4. 拉运 4.2 大车：1500 元/次；4.2 以下小车：1000 元/次（拉运时按车辆大小付运费）
可选服务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传：1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1.必选服务费用合计：	
2.可选服务费用合计：	
客户确认签字：	

4.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圆 整，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后给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款服务费金额，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换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 _____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_____；乙方指定本公司 _____

蔡进/_____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555612216/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0574-62089979，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付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7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用 1%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7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经环保部门查实，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于乙方无关(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3 年 11 月 16 日，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签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958369992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签章)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委托人：(1)

联系电话：0574-62089979

周木火：18818898818

税号：91330281099398126L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低塘支行历山分理处

账号：2010 0012 4125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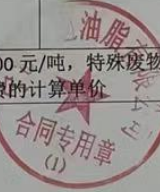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小曹娥镇海涂工业区恒兴路 26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委托 (吨)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0.1		“/”为可利用危险 废物，有利用价值的 不收处置费，如“/” 内所产生的危险废 物经化验无利用价 值（例：含水超标） 的同样按 3300 元/吨 处置，以实际样品为 准。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原则上一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 3300 元/吨，特殊废物另做他计。
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运费的计算单价



附件 4：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 2、清运频次：乙方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 至次日早上 8:00）。

乙方应避免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吨，每吨处理费 / 元。
-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乙方：



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9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6 千万只日用喷雾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日用喷雾器	9	12	75%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日用喷雾器	9	12	75%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2022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181103052312	有效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7270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受测单位: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受测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蛟川街道大南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H072709

第1页 共5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28日~07月29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07月31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709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28	车间门口外 1m/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3	mg/m ³
		第二次		1.90	mg/m ³
		第三次		1.85	mg/m ³
2022.07.29	车间门口外 1m/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4	mg/m ³
		第二次		1.64	mg/m ³
		第三次		1.4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709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7.28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7
			总悬浮颗粒物	0.17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总悬浮颗粒物	0.1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6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2022.07.29	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3
			总悬浮颗粒物	0.17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0
			总悬浮颗粒物	0.13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709

第4页 共5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7.29	上风向/0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8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2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6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总悬浮颗粒物	0.449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1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2709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28	厂界东侧/06	机械	机械	13:25-13:26	55.5	22:02-22:03	47.4
	厂界南侧/07	机械	机械	13:30-13:31	51.2	22:07-22:08	48.7
	厂界西侧/08	机械	机械	13:35-13:36	57.3	22:13-22:14	44.9
	厂界北侧/09	机械	机械	13:41-13:42	52.6	22:18-22:19	46.0
2022.07.29	厂界东侧/06	机械	机械	16:32-16:33	56.7	22:01-22:02	47.5
	厂界南侧/07	机械	机械	16:38-16:39	52.5	22:06-22:07	48.7
	厂界西侧/08	机械	机械	16:44-16:45	58.5	22:12-22:13	43.3
	厂界北侧/09	机械	机械	16:51-16:52	52.2	22:18-22:19	4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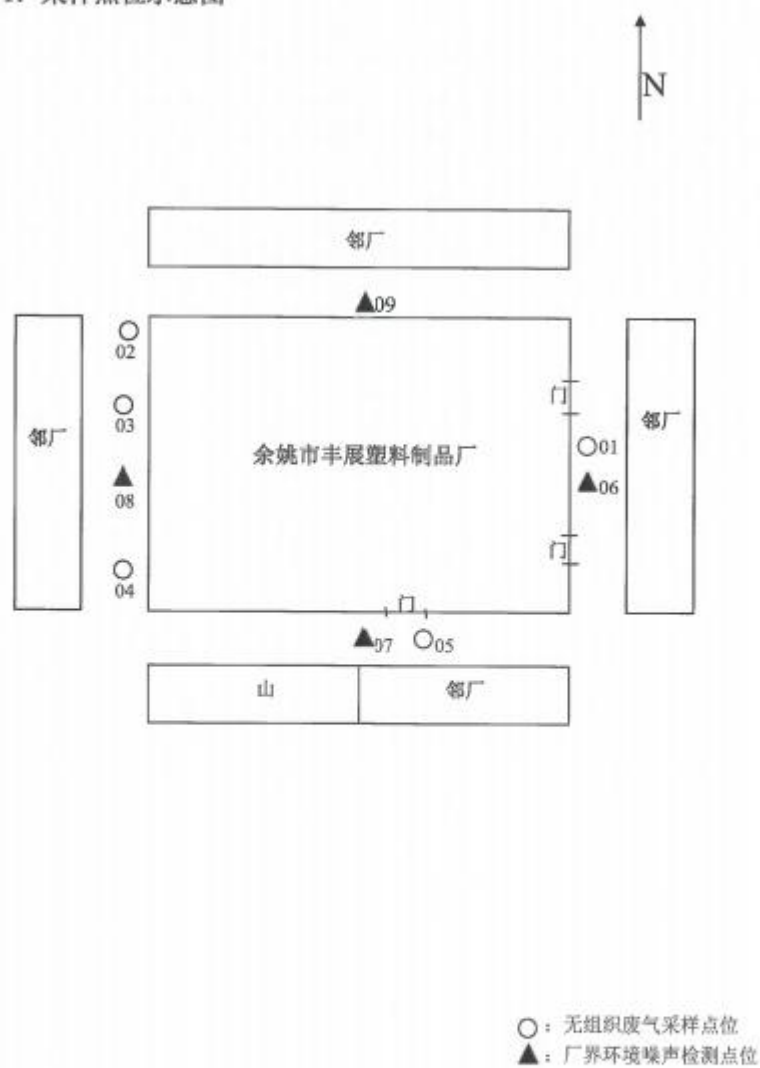
结 束

编制人: 陈海山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8.15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07.28(第一次)	晴	东	1.3	100.4	34	57
2022.07.28(第二次)	晴	东	1.0	100.3	35	57
2022.07.28(第三次)	晴	东	1.5	100.4	32	58
2022.07.29(第一次)	晴	东	1.7	100.1	32	60
2022.07.29(第二次)	晴	东	2.0	100.2	30	61
2022.07.29(第三次)	晴	东	2.0	100.2	30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克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千万只日用喷雾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6千万只日用喷雾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3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1MA2EPW8U38001X		
	验收单位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丰展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2EPW8U38		验收时间		2022年0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